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3. 3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才 114 偵 39537 字第 2417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陳芳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  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076、39537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陳芳容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

